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2337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
訴訟代理人　鄭丞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響髮髮型形象店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陳永安

　　李庭維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參萬肆仟玖佰柒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五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捌仟零肆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肆萬伍仟元為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兩造簽立授信約定書第14條、連帶保證書均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卷第15、18、20、22頁）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響髮髮型形象店、陳永安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

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響髮髮型形象店於民國109年7月1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，約定還款期限為114年7月15日，並約定自109年7月27日起，按月本息平均攤還；借款利率約定自109年7月15日起至110年3月27日止，依年息1.5%固定計息，另自110年3月27日起至114年7月15日止，改依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1.76 %浮動利息，上開借款約定如未按期攤還本息，應自逾期之日起加計遲延利息，另應自逾期之日起6 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%；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響髮髮型形象店僅繳納本息至109年11月27日即未依約清償，依約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清償上開借款本息及違約金。被告陳永安、李庭維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李庭維以：對原告請求無意見。被告響髮髮型形象店、陳永安則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739條、第74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 條第1 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（最高法院45年臺上字第142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授信約定書、連帶保證書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（卷第23-27頁）為證，而被告李庭維到庭表示對於原告請求無意見等語（卷第

58頁），被告響髮髮型形象店、陳永安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審酌，應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姚水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華瑋